

高速公路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 预约通行业务规则（试行）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5 |
| 2 术语定义..... | 5 |
| 3 发行核验..... | 5 |
| 4 企业经营者开户..... | 9 |
| 5 车辆注册..... | 11 |
| 6 挂车绑定..... | 18 |
| 7 预约通行..... | 20 |
| 8 优惠结算..... | 26 |
| 9 信用管理..... | 28 |
| 10 特情处理..... | 33 |
| 11 数据交互..... | 33 |
| 12 附件..... | 35 |

1 总则

1.1 为规范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高速公路，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2019）》以及各地相关情况，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对合法营运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以下简称集装箱运输车辆）依托 ETC 系统，通过预约通行方式实施通行费优惠政策。

1.3 本规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术语定义

2.1 经营者：从事集装箱运输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2.2 企业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业户名称”为单位的经营者。

2.3 个体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业户名称”为个人的经营者。

2.4 企业预约：企业经营者或其委托的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为企业经营者所属的集装箱运输车辆预约运输行程。

2.5 个人预约：个体经营者或其委托的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为个体经营者所属的集装箱运输车辆预约运输行程。

3 发行核验

3.1 发行核验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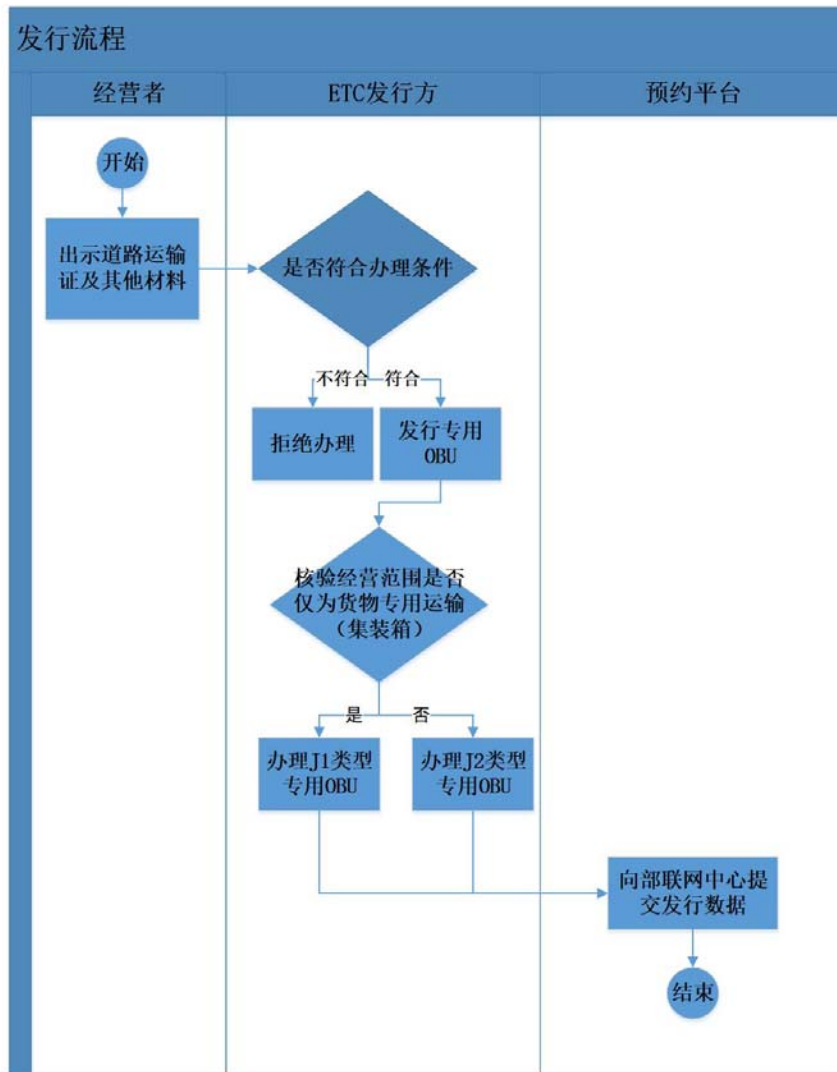
3.1.1 经营者必须为集装箱运输车辆办理集装箱运输车辆专用 ETC 车载装置（以下简称专用 OBU）及 ETC 记账卡后，方可在预约平台进行网络预约。

3.1.2 经营者办理专用 OBU 时，除提供办理 ETC 所需的基础资料外，还需提供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3.1.3 道路运输证的经营范围仅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的，ETC 发行方为其发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单一用途专用 OBU，类型为 J1；道路运输证的经营范围除“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外，还有“普通货运”等其他项目的，ETC 发行方为其发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多用途专用 OBU，类型为 J2。

3.2 发行核验流程

3.2.1 发行流程



3.2.1.1 经营者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持道路运输证以及其他办理 ETC 所需材料在 ETC 客服网点申请办理专用 OB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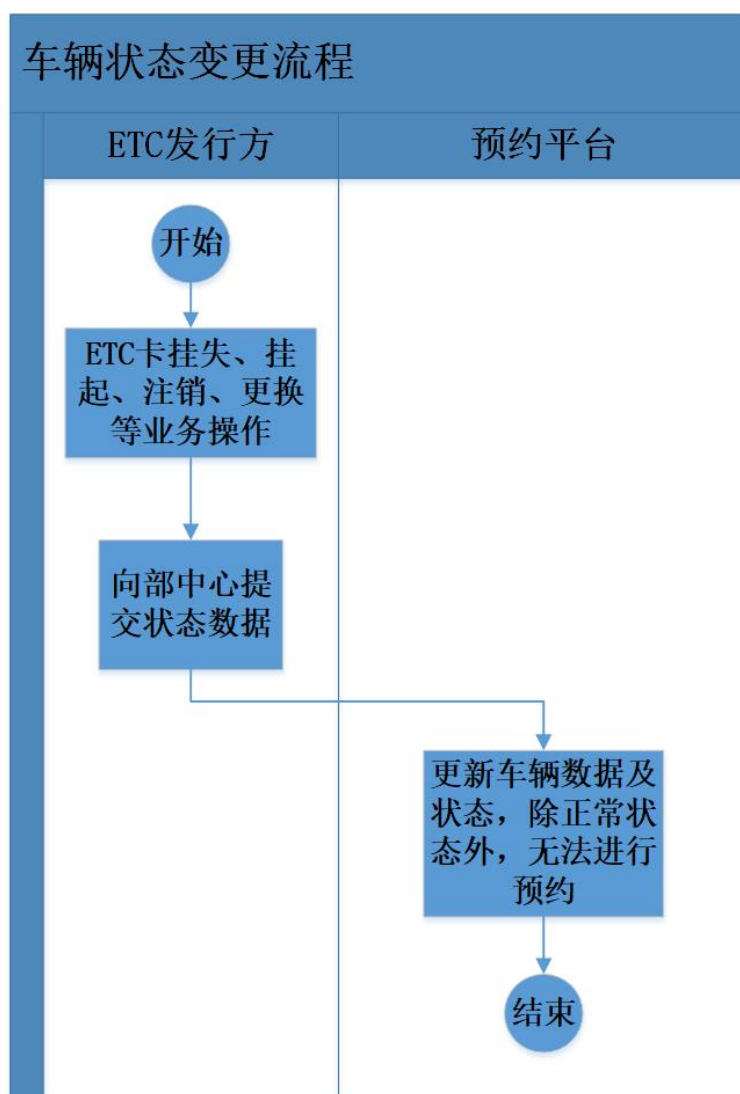
3.2.1.2 ETC 客服网点核验 ETC 办理材料，如道路运输证上的经营范围仅有“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可为其办理 J1 类型的专用 OBU；如道路运输证上的经营范围除“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还有其他项目，可为其办理 J2 类型的专用 OBU；

如道路运输证上的经营范围无“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的，不可办理专用 OBU。

3.2.1.3 为集装箱运输车辆办理的 ETC 卡必须为记账卡。

3.2.1.4 ETC 发行数据经由现有的部省数据交互接口，上传至部联网中心平台。

3.2.2 车辆状态变更流程



3.2.2.1 ETC 发行方对集装箱运输车辆的 ETC 卡进行挂失、挂起、注销、更换等业务操作后，ETC 发行方向部联网中心提交 ETC 发行数据。

3.2.2.2 预约平台根据部联网中心的 ETC 发行数据，更新集装箱运输车辆数据及状态。

3.2.2.3 集装箱运输车辆经营范围的有效期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核验责任单位负责核验。

3.2.2.4 集装箱运输车辆状态为正常则可预约通行，否则无法预约。

4 企业经营者开户

4.1 企业经营者开户规则

4.1.1 企业经营者账户是为企业经营者提供对所属集装箱运输车辆集中管理功能的账户。

4.1.2 企业经营者申请开户并经开户资料核验单位或机构核验通过后，可使用高速公路通行预约平台（以下简称“预约平台”）的集中管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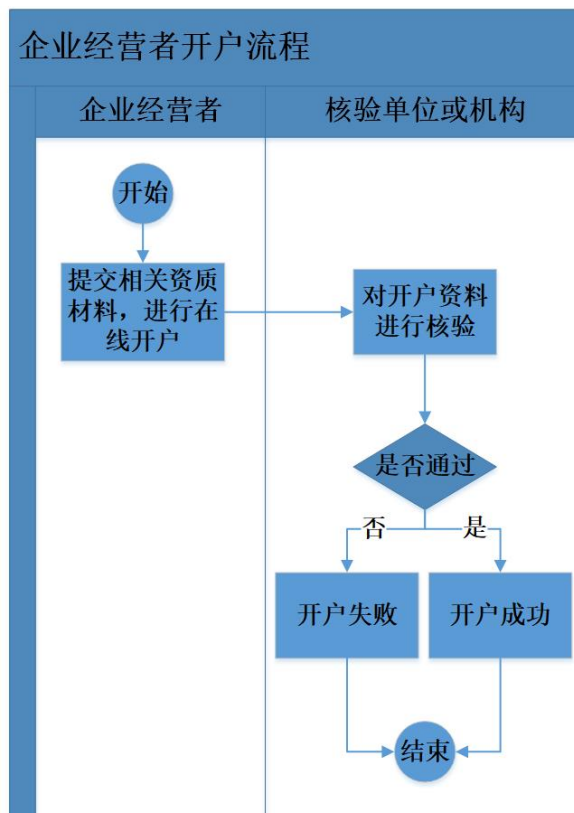
4.1.3 企业经营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包含“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才可在预约平台上申请开户，并由各省、区、

市（以下简称省）委托的企业经营者开户资料核验单位或机构在线核验后生效，生效后即可使用预约平台。

4.1.4 企业经营者开户资料核验单位或机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实际委托（如：省联网中心、运政管理部门、港口、行业协会等），最长核验时间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对于不认真核验企业经营者开户资料的单位或机构，部联网中心可要求其纠正，并视情况建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更换企业经营者开户资料核验单位或机构。

4.2 企业经营者开户流程

4.2.1 开户流程



4.2.1.1 企业经营者通过预约平台在线提交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及照片等信息，并选择拟享受集装箱运输优惠政策的省份提交。

4.2.1.2 企业经营者开户资料核验单位或机构对企业经营者提交的资料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则开户成功，该企业经营者可注册集装箱运输车辆，开展集装箱运输车辆预约通行，同时也负责对所属集装箱运输车辆的监管，并对其提交的预约行程信息和车辆运输行为负责。

5 车辆注册

5.1 车辆注册规则

5.1.1 经营者进行车辆注册之后才可使用预约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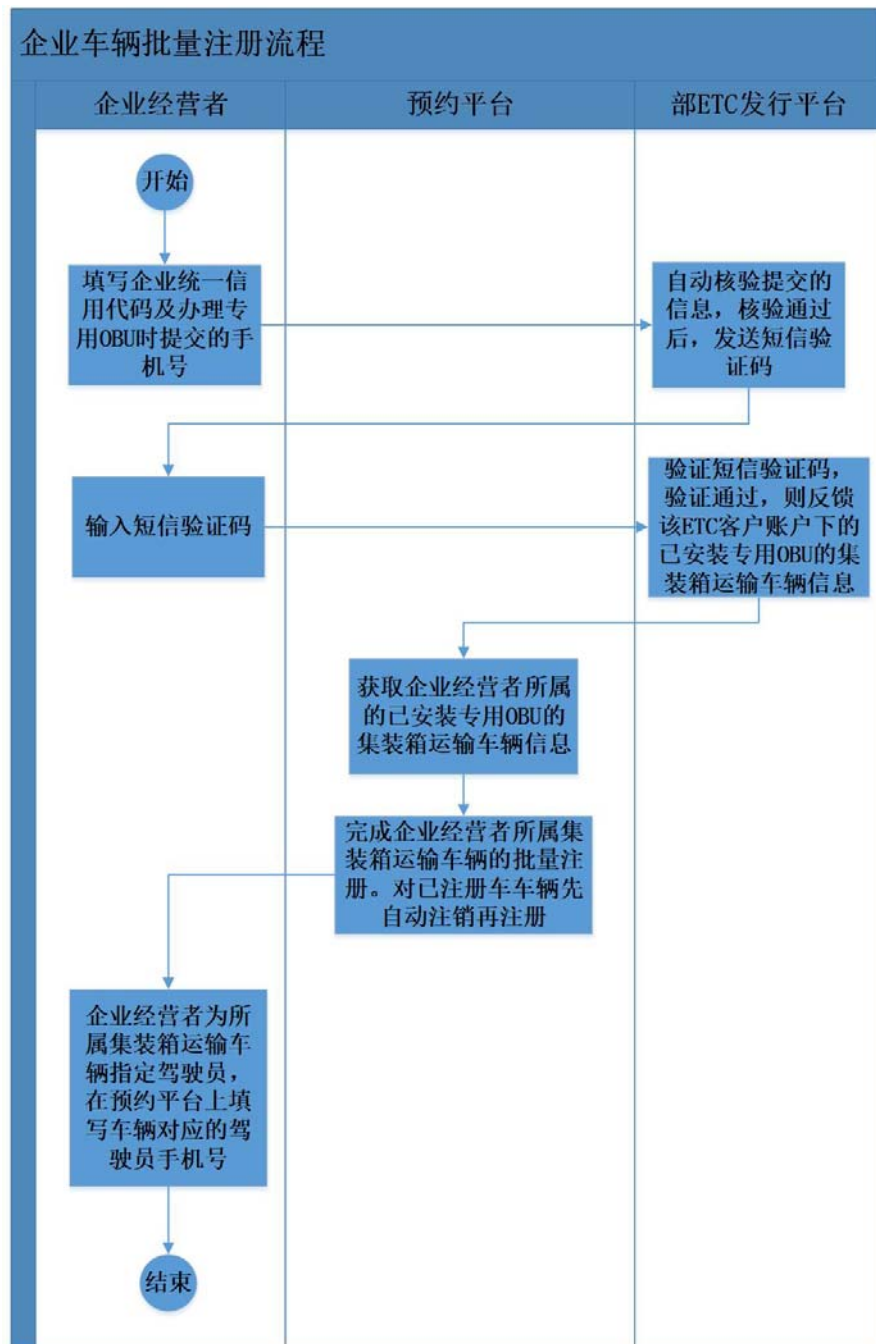
5.1.2 企业经营者可在预约平台对所属的集装箱运输车辆（ETC 记账卡的客户账户为该企业经营者）进行企业车辆批量注册。

5.1.3 ETC 用户可通过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对集装箱运输车辆（ETC 记账卡的客户账户为该 ETC 用户）进行企业车辆单独注册。

5.1.4 经营者对所属的集装箱运输车辆承担管理职责。

5.2 车辆注册流程

5.2.1 企业车辆批量注册



5.2.1.1 企业经营者可通过预约平台对企业经营者 ETC 客户账户下集装箱运输车辆进行批量注册。企业经营者根据办理

专用 OBU 时向 ETC 发行方提交的申报信息，填写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及预留手机号，并提交注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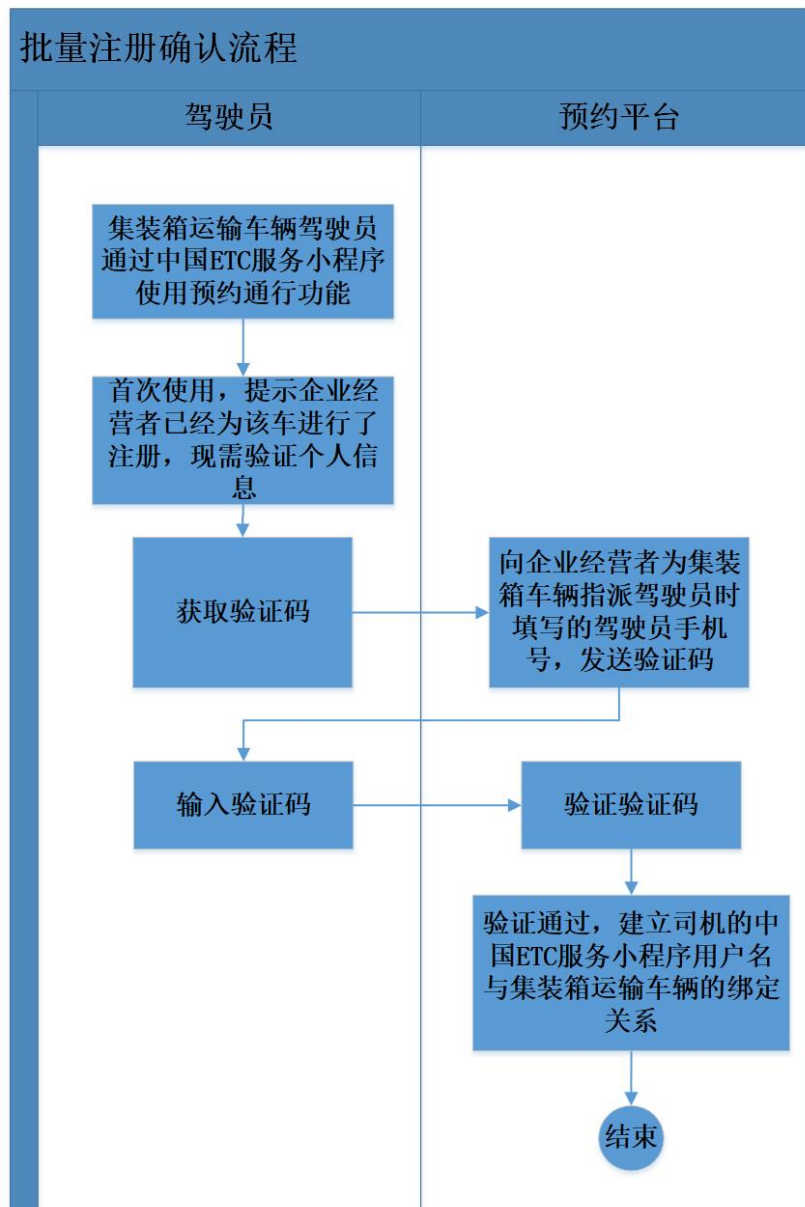
5.2.1.2 预约平台将注册申请中的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及预留手机号转发给部 ETC 发行平台，部 ETC 发行平台进行自动核验，核验通过后向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验证码。

5.2.1.3 企业经营者填写并提交短信验证码，预约平台将短信验证码转发给部 ETC 发行平台，部 ETC 发行平台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将验证结果发送给预约平台。

5.2.1.4 预约平台完成企业经营者车辆的注册，建立企业经营者与所属集装箱运输车辆的绑定关系。如果车辆已经被其他经营者绑定过，则将会自动解除原有绑定关系。

5.2.1.5 企业经营者通过预约平台为所属集装箱车辆指定驾驶员，并输入驾驶员的手机号（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中的用户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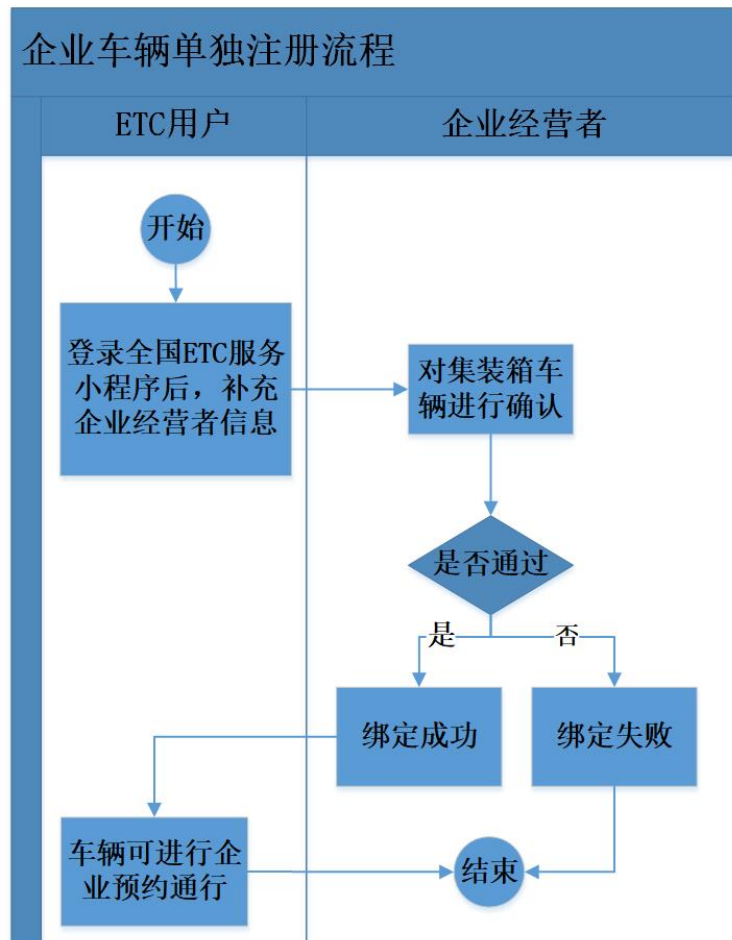
5.2.2 批量注册确认流程



5.2.2.1 企业经营者的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通过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首次使用预约平台的预约通行功能。

5.2.2.2 预约平台提示企业经营者已为当前用户绑定了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通过预约平台获取手机验证码，验证通过后即可使用预约通行功能。

5.2.3 企业车辆单独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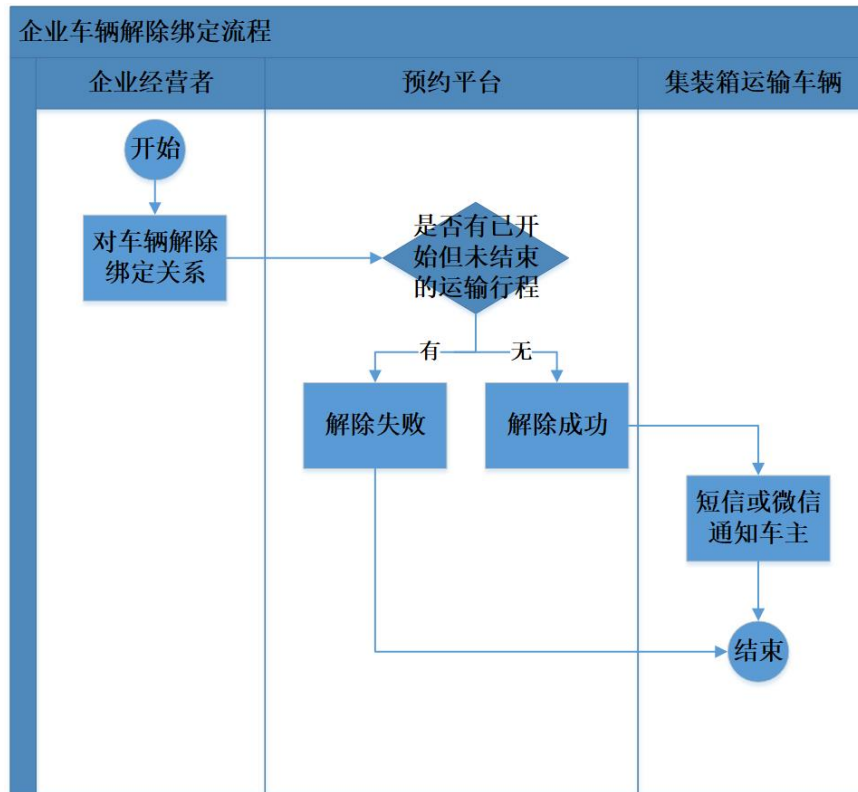
5.2.3.1 企业车辆单独注册适用于集装箱运输车辆办理专用 OBU 时，ETC 记账卡的客户账户不是该企业经营者的场景。

5.2.3.2 ETC 用户登录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补充集装箱运输车辆的企业经营者信息。

5.2.3.3 企业经营者在预约平台上对集装箱运输车辆进行确认，并建立绑定关系。

5.2.3.4 企业经营者可为该集装箱运输车辆预约通行。

5.2.4 企业车辆解除绑定流程



5.2.4.1 企业经营者在预约平台选择集装箱运输车辆，并解除绑定关系。

5.2.4.2 如果该车辆还有已开始且还未执行完毕的运输行程，则解除绑定关系失败；否则，解除绑定关系成功。企业经营者不再为该车辆预约通行。

5.2.4.3 预约平台通过短信或微信通知车主。

5.2.5 个人车辆注册流程



5.2.5.1 个体经营者通过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首次使用预约平台的预约通行功能。

5.2.5.2 个体经营者填写办理了专用 OBU 的集装箱运输车辆的车牌号、办理时预留的手机号，并获取验证码。

5.2.5.3 预约平台将车牌号、手机号转发给部 ETC 发行平台，部 ETC 发行平台核验后生成验证码，并发送给办理专用 OBU 时预留的手机号。

5.2.5.4 个体经营者收到验证码短信后，填写并提交验证码。

5.2.5.5 预约平台将验证码信息转发给部 ETC 发行平台，部 ETC 发行平台进行验证，并向预约平台反馈验证结果。

5.2.5.6 预约平台完成个人车辆的注册，建立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用户与集装箱运输车辆的绑定关系。如果车辆已经被其他经营者绑定过，则将会自动解除原有绑定关系。

6 挂车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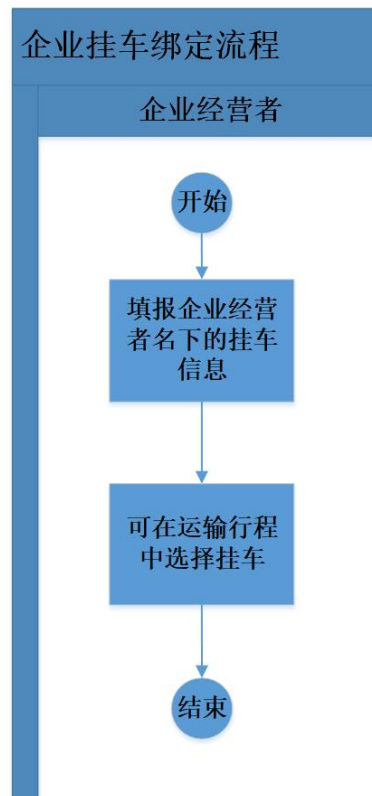
6.1 挂车绑定规则

6.1.1 挂车登记可分为企业登记和个人登记。企业登记由企业经营者填报挂车信息，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在执行企业预约或代理预约的运输行程时，可选择企业登记的挂车；个人登记由个体经营者填报挂车信息，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在执行个人预约的运输行程时，可选择个人登记的挂车。

6.1.2 挂车信息填报时必须上传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扫描件，“机动车行驶证”的车辆类型必须为“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且“道路运输证”的经营范围必须含“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6.2 挂车绑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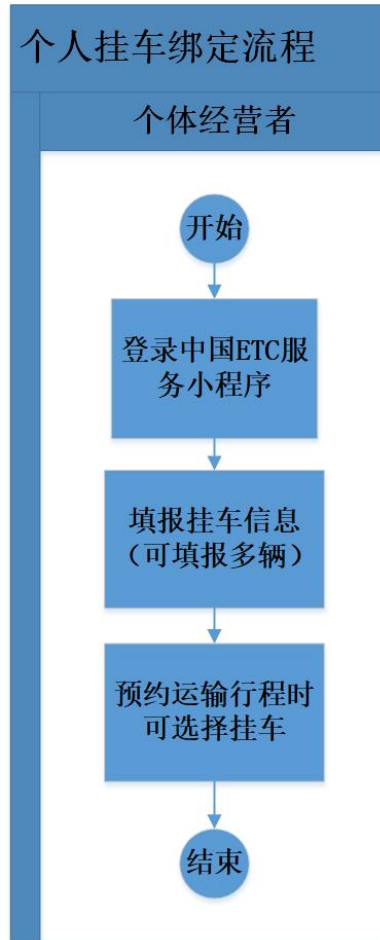
6.2.1 企业挂车绑定流程



6.2.1.1 企业经营者填报所属的挂车车辆信息，并上传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

6.2.1.2 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在执行企业预约或代理预约的运输行程时，可选择已填报的挂车。

6.2.2 个人挂车绑定流程



6.2.2.1 个体经营者登录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后，填报挂车车辆信息，并上传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

6.2.2.2 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在执行个人预约的运输行程时，可选择已填报的挂车。

7 预约通行

7.1 预约通行规则

7.1.1 经营者通过预约平台进行通行预约，并经途经省核验符合该省政策规定的，享受该省通行费优惠政策。

7.1.2 使用 CPC 卡的集装箱运输车辆，不享受集装箱运输通行费优惠政策。

7.1.3 经营者在预约平台上向拟享受优惠政策的省发起申请，经核验后生效，最长核验时间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7.1.4 经营者在单次集装箱运输时，通过预约平台预约；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在装载集装箱后，确认开始执行运输行程；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到达目的地后，需及时确认结束运输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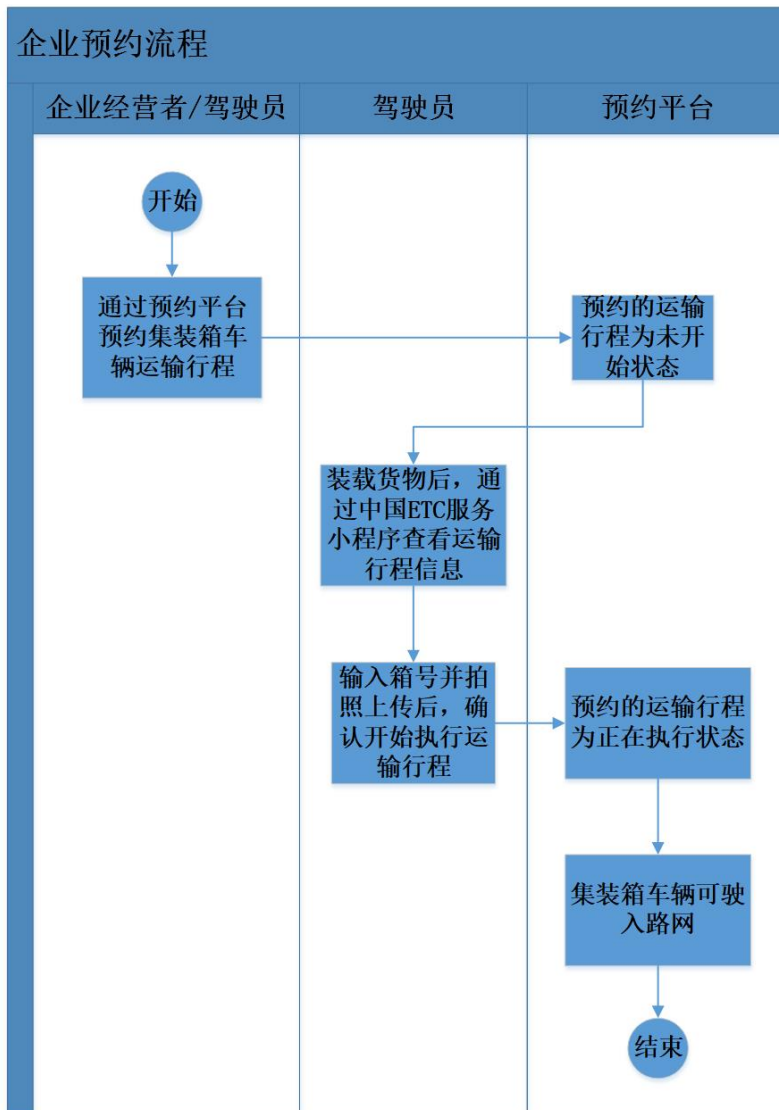
7.1.5 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未确认开始执行或未确认结束运输行程的，将会导致无法正常享受集装箱优惠政策。

7.1.6 预约后，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需在 24 小时内开始执行运输行程，超时自动作废；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确认开始执行运输行程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预约通行。“完成预约通行”的标准为：驶离出口收费站并在预约平台确认结束运输行程。

7.1.7 标准装载的集装箱运输车辆预约通行后，可在入口收费站和出口收费站不停车通行。

7.2 预约通行流程

7.2.1 企业预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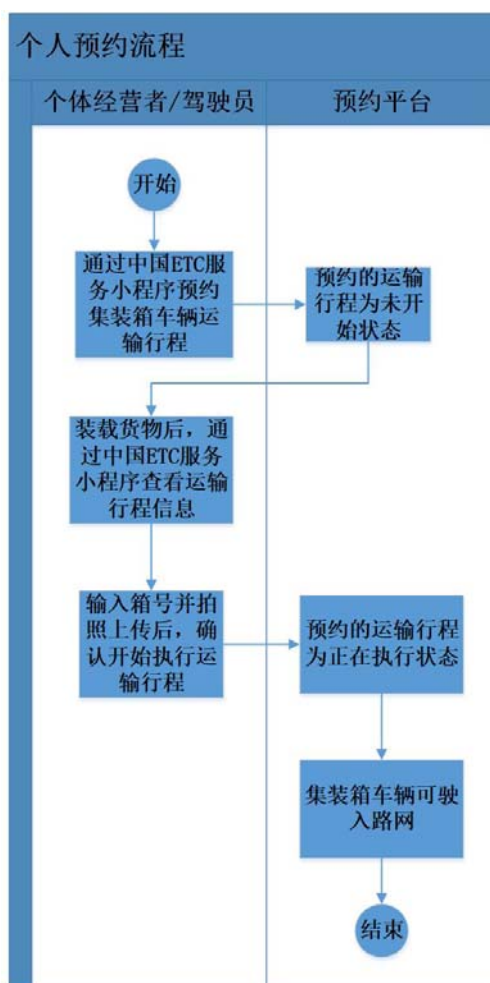
7.2.1.1 企业经营者或集装箱运输驾驶员通过预约平台（含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预约集装箱运输车辆的运输行程，选择出发城市、目的城市、入口收费站、出口收费站、出行拟途经省份、拟享受的优惠类型、集装箱数量等信息。

7.2.1.2 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可在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上查看运行程信息，该预约记录为“还未开始”状态。

7.2.1.3 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到货源地装载集装箱，装载完毕后，登录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选择运输行程、挂车，输入集装箱箱号，拍摄并提交车头照（车牌可见，详见附件）、车身照（箱号可见，详见附件）、车尾照（车牌可见，详见附件）、运单等，经驾驶员确认并提交后，可开始执行运输行程。

7.2.1.4 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可在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上查看运输行程信息，该预约记录为“正在执行”状态。

7.2.2 个人预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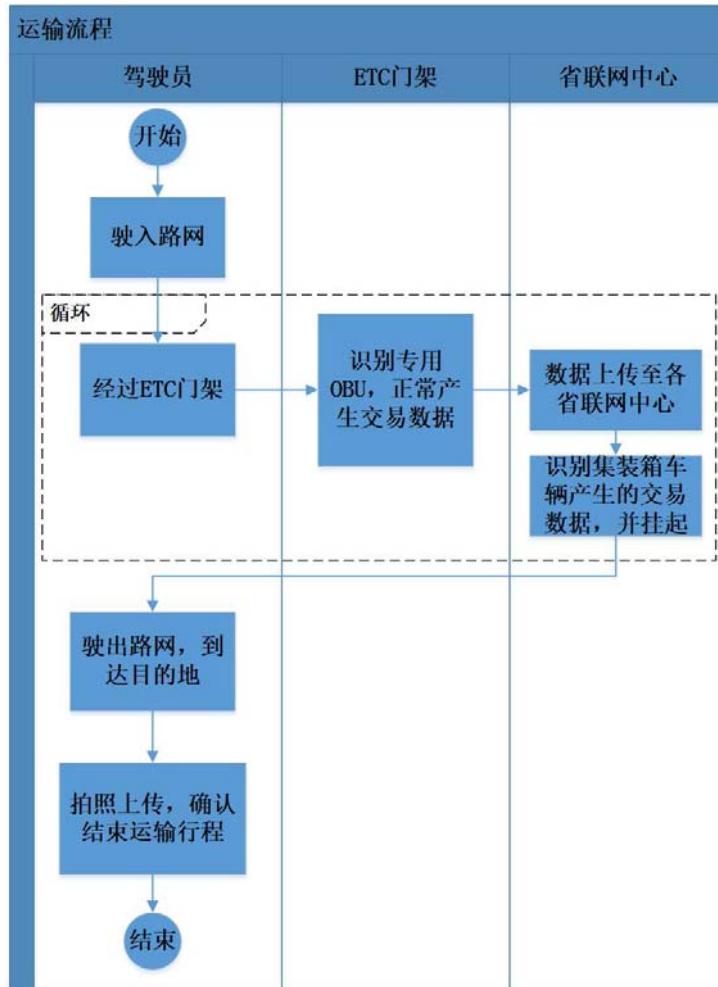
7.2.2.1 个体经营者或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在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上预约集装箱运输车辆的运输行程，选择出发城市、目的城市、入口收费站、出口收费站、出行拟途经省份、拟享受的优惠类型、集装箱数量等信息。

7.2.2.2 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可在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上查看运输行程信息，该运输行程状态为“还未开始”。

7.2.2.3 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到货源地装载集装箱，装载完毕后，登录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选择运输行程、已绑定的挂车，输入集装箱箱号，拍摄并提交车头照（车牌可见，详见附件）、车身照（箱号可见，详见附件）、车尾照（车牌可见，详见附件）、运单等，经驾驶员确认并提交后，可开始执行运输行程。

7.2.2.4 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可在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上查看运输行程信息，该运输行程为“正在执行”状态。

7.2.3 运输流程



7.2.3.1 驾驶员开始执行运输行程后，不停车驶入路网。

7.2.3.2 集装箱运输车辆经过 ETC 门架时,ETC 门架识别专用 OBU，正常进行交易，直至车辆驶离路网。

7.2.3.3 省联网中心识别集装箱运输车辆上专用 OBU 产生的交易数据，并将交易数据挂起。

7.2.3.4 集装箱运输车辆不停车驶离路网，到达目的地后，在卸货前，驾驶员登录中国 ETC 服务小程序，选择该次运输行程，拍摄并提交车头照（车牌可见，详见附件）、车身照（箱号

可见，详见附件)、车尾照(车牌可见，详见附件)，经驾驶员确认并提交后，结束本次预约的运输行程。

8 优惠结算

8.1 优惠结算规则

8.1.1 各省应明确本省的集装箱优惠政策，做好宣贯落实工作。

8.1.2 省联网中心对途经本省的集装箱运输车辆，根据本省的优惠政策进行核验及通行费结算。

8.1.3 省联网中心根据本省实际自行确定核验步骤，核验时限从预约平台反馈行程结束的时间起，24小时内完成核验，并将结算数据、核验及计费结果上传至部联网中心。

8.1.4 省联网中心根据 ETC 卡的卡面实际扣款金额进行 TAC 码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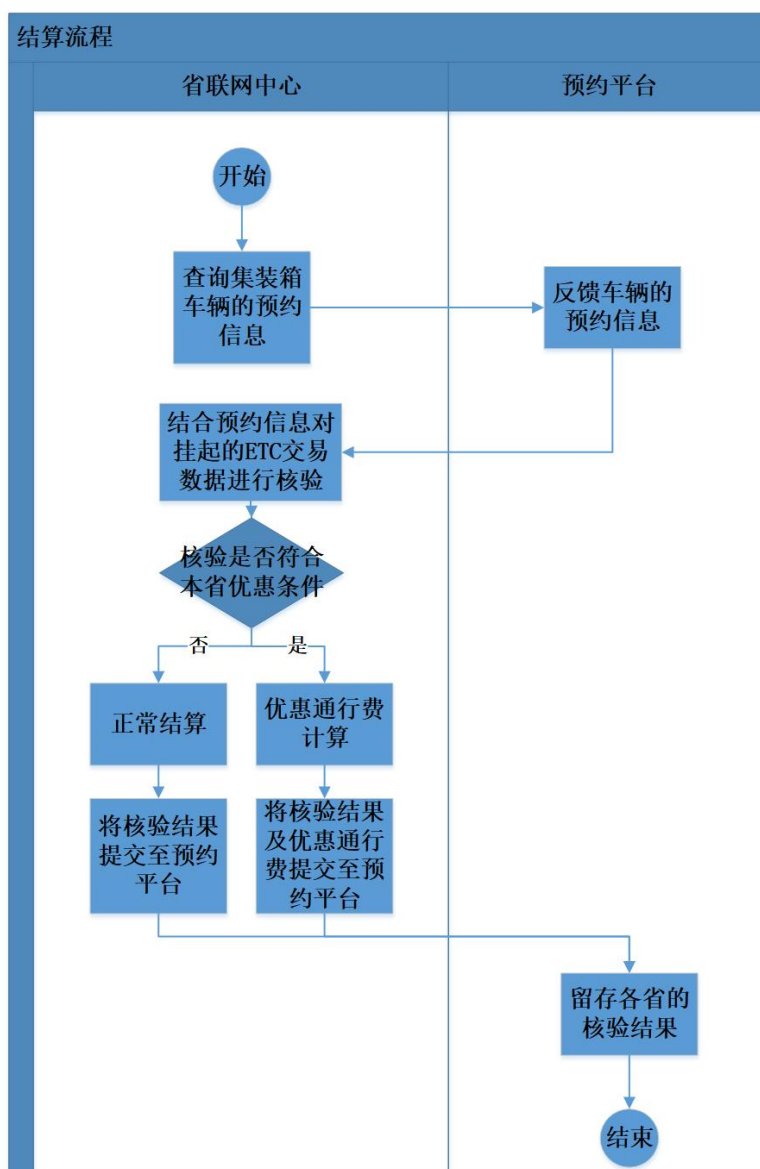
8.1.5 省联网中心根据本省的集装箱优惠政策，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全力做好稽核堵漏工作，防止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过集装箱优惠政策偷逃通行费。

8.1.6 因省联网中心原因导致通行费应免未免或应收未收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8.1.7 鼓励各省充分利用预约平台的数据优势，通过预约平台的智能核验功能，满足各省优惠政策的核验需求，提高省联网中心的核验效率和运营管理水平。

8.2 优惠结算流程

8.2.1 结算流程



8.2.2 省联网中心向预约平台查询集装箱运输车辆的预约信息。

8.2.3 预约平台反馈集装箱运输车辆的预约信息，包括：出入口收费站、集装箱箱号、运输行程开始时间、运输行程结束时间以及各类拍照图片等。

8.2.4 省联网中心根据预约平台反馈的预约信息，自行核验集装箱运输车辆的通行是否符合本省优惠政策，如果符合则根据本省优惠政策计算优惠通行费，否则正常结算。

8.2.5 省联网中心将核验结果和计费结果反馈给预约平台。

9 信用管理

9.1 信用管理规则

9.1.1 预约平台产生的各类数据，作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信用体系建设的数据支撑，各省可将经营者的信用数据纳入运输行程核验因素中。

9.1.2 当经营者或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出现冻结条件所列任一行为的，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确认后，可通过预约平台冻结运营者的预约通行权限。被冻结的经营者无法通过预约平台预约全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优惠。

9.1.3 经营者完成整改后，满足所有解冻条件的，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确认后，可解冻经营者的预约通行权限。如果经营者被多个省冻结，则需所有省份全部解冻后，才能恢复预约通行权限。

9.1.4 建立经营者的信用档案，对于信用良好的，可酌情降低核验频次，提高管理效率。

9.2 冻结条件

对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情形，被确定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可拒绝其通行，冻结其预约通行权限。

9.2.1 一月内预约信息与实际通行信息（如：预约地点、箱号、挂车车牌号）不一致三次及以上的；

9.2.2 预约集装箱数量与实际运输集装箱数量不一致的；

9.2.3 在执行预约的运输行程中，出现运输非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货物运输行为；

9.2.4 假冒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的；

9.2.5 车辆被列入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信用黑名单的；

9.2.6 提供虚假证件信息的；

9.2.7 蓄意违反本辖区内优惠政策的其他行为。

9.3 解冻条件

冻结预约通行权限的车辆，符合下列条件，消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情形的，可恢复其预约通行权限。

9.3.1 存在利用优惠政策偷逃通行费的，需完成通行费的追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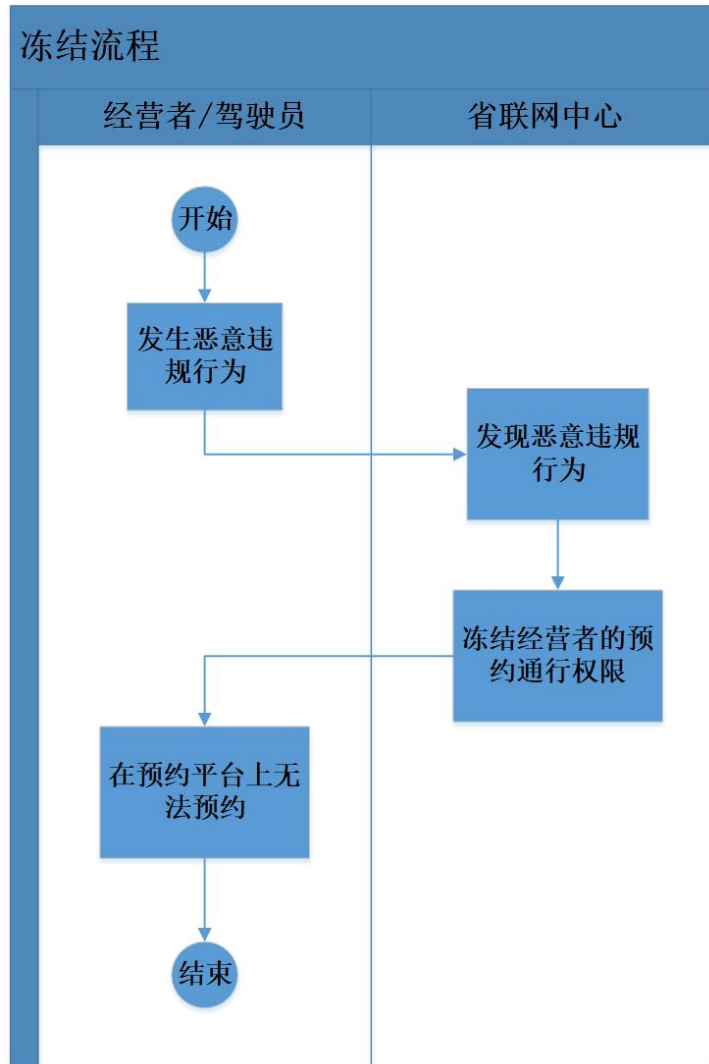
9.3.2 被列入追缴黑名单的，需从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信用黑名单中移除；

9.3.3 存在提供虚假证件行为，在预约平台更新真实证件，并通过冻结方核验的；

9.3.4 蓄意违反本辖区内优惠政策的其他行为得到纠正的。

9.4 信用管理流程

9.4.1 冻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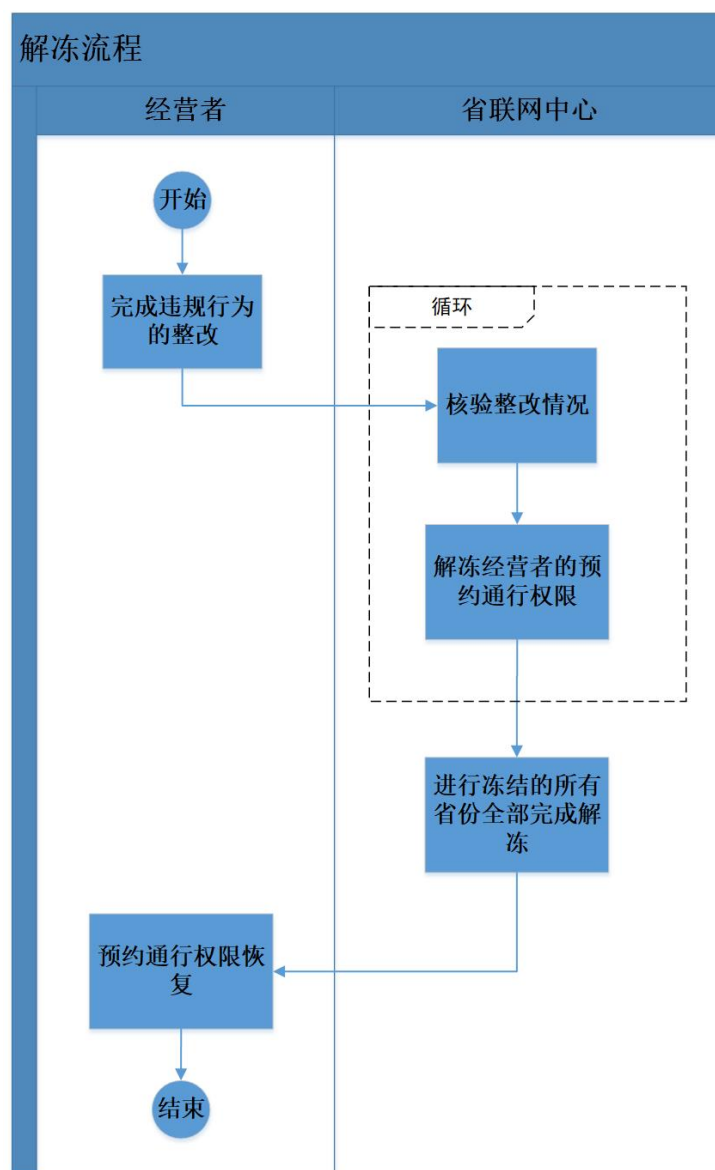
9.4.1.1 经营者或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发生恶意违规行为。

9.4.1.2 省联网中心通过核验发现经营者或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的恶意违规行为。

9.4.1.3 省联网中心在预约平台上冻结经营者的预约通行权限。

9.4.1.4 经营者无法在预约平台上预约通行。

9.4.2 解冻流程



9.4.2.1 经营者完成违规行为的整改。

9.4.2.2 省联网中心通过核验整改情况，如核验通过，则在预约平台解冻。

9.4.2.3 如果经营者被多个省冻结，则需所有省份均进行整改核验，并在预约平台解冻。

9.4.2.4 经营者继续在预约平台上预约通行。

10 特情处理

10.1 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未在预约平台确认开始执行运输行程，就直接驶入路网的，会导致无法享受优惠政策。

10.2 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完成运输行程后，未及时在预约平台上确认结束运输行程的，会导致无法享受优惠政策。

10.3 经营者对优惠核验结果、优惠金额、权限冻结有异议的，向对应的省份提出申诉，由该省负责解释答疑。

10.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集装箱运输车辆驾驶员中途驶离高速公路，绕行普通公路再驶入高速公路，造成高速公路运输行程缺失的，由缺失运输行程路段的归属省份自行判断是否为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行程改变，属实的可继续享受该省集装箱优惠政策，否则正常计费。

11 数据交互

11.1 ETC 门架数据与专用 OBU 交互

11.1.1 ETC 门架对装有专用 OBU 的车辆进行正常计费交易；省联网中心识别专用 OBU 产生的交易数据，并将交易数据挂起。

11.1.2 没有集装箱优惠政策的省份，对途径本省的集装箱运输车辆正常计费，不需要对集装箱运输车辆做交易挂起处理。

11.2 部省数据交互

11.2.1 省联网中心根据预约平台提供的预约信息，结合本省优惠政策进行核验和计费，并将核验结果和计费结果反馈给预约平台。

11.2.2 其他数据交互按照现有流程规范进行。（如专用 OBU 的发行数据等）

11.3 与港口、货运车站等集装箱集散地的数据交互

11.3.1 有条件的港口、货运车站等集装箱集散地，提供集装箱运输车辆的出闸信息及入闸信息、货轮的货运信息、货运列车的货运信息至预约平台，以供各省对集装箱运输车辆的运输行程进行精准核验。

11.3.2 鼓励各省积极与当地港口、货运车站等集装箱集散地沟通协作，争取早日实现与预约平台之间的数据对接，以提高信息化效率。

12 附件

12.1 车头照（车牌可见）



12.2 车身照（箱号可见）



12.3 车尾照（车牌可见）

